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伍梓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6
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
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
下：

主 文

伍梓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
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
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伍梓龍於本
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4頁）」外，餘均引
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孰於行
為人有利，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
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
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9
6年度台上字第5223號、97年度台非字第5號、113年度台上
字第4132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查被告伍梓龍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02 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
05 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1.裁判時(新法)：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0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
11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12 特種文書罪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而應
13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罰之洗錢罪。被告
14 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5 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2.行為時
16 (舊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7 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18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
19 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0 項處罰之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21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2 財罪處斷。

23 是本件無論依照新、舊法，依想像競合之例，較重之條文同
24 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5 依前開說明，本件尚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被告應以三人
2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7 (四)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
28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29 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
30 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31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罪行

01 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02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
03 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
04 為，應同負全部責任；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
05 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
06 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
07 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現今詐欺集團參與人數眾多，
08 分工亦甚縝密，為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復為隱匿日後犯罪所
09 得，防止遭查緝，自架設跨國遠端遙控電話或網路電話、機
10 房管理、招募人員，至發送不實訊息或撥打電話、假冒客服
11 人員、政府機關、偵辦刑案之公務員、銀行人員、被害人親
12 友或告以不實資訊實施詐騙，收集取得人頭帳戶、偽造文書
13 資料、拿取、交付人頭帳戶金融卡、取贓分贓、上繳贓款等
14 各階段參與之人，均係詐欺集團組成所不可或缺，彼此分
15 工，均屬詐欺集團之重要組成成員。本案被告負責收取款項
16 並上繳贓款之車手工作，雖非詐欺取財行為之全程，然其所
17 參與之行為，仍為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
18 之一部分行為，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均應就詐
19 欺取財犯行，共同負責。是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
20 稱「健身華」、「華碩官方客服」、「舊金山巨人」等詐欺
21 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
22 共同正犯。

23 (五)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
24 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0月0日生效之條文
25 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6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27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28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29 除其刑」之規定，且其第2條第1款復明定「詐欺犯罪：指下
30 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
31 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

01 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
02 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3 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
04 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
05 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
06 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7 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
0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
09 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
10 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
11 度台上字第417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既已於偵查
12 中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查無
13 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4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思尋正當途徑獲取
16 所需，率而參與詐欺取財行為，欲獲取不法利益，非但侵害
17 他人財產法益，並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與治安，顯然欠缺
18 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甚值非難；惟念其坦承
19 犯行（一併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此部
20 分犯行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
21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本應減輕其刑），犯後態度尚
22 稱良好；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復參酌其於
23 集團內之分工角色及重要性，並考量本件受騙金額及被告尚
24 未獲得報酬乙情；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普通之
25 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6 之刑。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
29 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2人以
30 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
31 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01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
02 得多寡，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
03 查結果而為認定。經查，被告本件擔任車手之報酬尚未取
04 得，業據其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供明在卷（見偵卷第79
05 頁、本院卷第53頁），又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已因本案之
06 犯行實際獲得報酬或可分得贓款而有犯罪所得，本院自無從
07 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08 (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9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10 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
11 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
12 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3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14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及修正後洗錢
1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7 之。」均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
18 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
19 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應認仍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
20 之適用。經查：

- 21 1.扣案如附表編號6、7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
22 用之物，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23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 24 2.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則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
25 罪預備之物，亦據被告陳述在卷（見偵卷第11頁至第12
26 頁、本院卷第54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
27 告沒收。上開扣案物上偽造之印文、署押，爰不重複宣告
28 沒收。
- 29 3.未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物，係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
30 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
3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上開私文書上偽造之

01 印文、署押，爰不重複宣告沒收。又該物不法性係在於其
02 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
03 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
04 法第38條第4項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追徵其價額。

06 4.被告所收取並上繳之贓款，為其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本應
07 全數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
08 上開贓款並未扣案，且被告陳稱其尚未因本案獲得報酬，
09 已如前述，如對被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
10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哲宏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
21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3 書記官 戴筑芸

24 附表：

25

編號	名稱	備註
1	現金繳款單據1張(繳款人：空白、日期：113年1月31日)	供犯罪預備之物
2	偽造之「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7張	供犯罪預備之物
3	偽造之「瑞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	供犯罪預備之物
4	保密條款1張	供犯罪預備之物

5	偽造之「瑞泰投資」姓名「陳家銘」工作證2張	供犯罪預備之物
6	偽造之「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陳家銘」工作證1張	被告出示予告訴人查看以行使
7	iPhone 12 手機1支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
8	現金繳款單據1張（繳款人：楊沛穎、日期：113年1月31日）	1. 被告已交付告訴人以行使 2. 其上有偽造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華碩股份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偽造之「陳家銘」簽名署押1枚

02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4 收或追徵。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9362號

31

被 告 伍梓龍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里0鄰○○○街0
02 0號

03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伍梓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09 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舊金山巨人」、「姆巴佩」、
10 「借尼龜」、「小雞逼逼」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11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約定可獲取取
12 款金額2%之報酬，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13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
14 私文書、行使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
15 成員自112年11月8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健身華」、
16 「華碩官方客服」向楊沛穎佯稱：可依指示投資股票獲利，
17 將派專員收取投資款項云云，致楊沛穎陷於錯誤，因而依本
18 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3年1月31日下午4時許，在新
19 竹縣○○鎮○○街00號前，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57萬
20 元予伍梓龍，伍梓龍則先依「舊金山巨人」之指示，在上址
21 附近便利商店，將蓋有偽造之「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
22 文之收據2張及工作證1張、蓋有偽造之「日暉投資股份有限
23 公司」印文之收據7張、蓋有偽造之「泰瑞投資股份有限公
24 司」印文之收據2張及工作證2張印出，並在蓋有偽造之「華
25 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據張紙及蓋有偽造之「日暉
26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據1張上偽簽「陳家銘」署名
27 及填具金額後，配戴偽造之「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28 證(姓名：陳家銘)，將其中1張登載「華碩投資股份有限
29 公司」於113年1月31日、收取257萬元之意旨及簽署「陳家
30 銘」之署押之收據，交付予楊沛穎而行使之(另1紙登載
31 「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31日收取257萬元之

01 意旨及簽署「陳家銘」署押及另1紙登載「日暉投資股份有
02 限公司」於113年1月31日收取257萬元意旨及簽署「陳家
03 銘」署押之收據，因「舊金山巨人」表示填載錯誤而未交
04 付，並為警查扣)。伍梓龍收款後，旋在新竹縣竹東鎮五豐
05 街某民宅車庫內，將款項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藉
06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
07 向。嗣不詳民眾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前往現場，在案
08 發地附近發現伍梓龍，經伍梓龍同意當場扣得現金繳款單據
09 1張、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7張、瑞泰投資股份有限公
10 司收據2張、保密條款1張、瑞泰投資名片2張、華碩投資股
11 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IPHONE12手機1支，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楊沛穎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伍梓龍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楊沛穎於警詢時之指述	佐證其遭詐騙而交付257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113年5月6日職務報告1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查獲被告現場及手機翻拍照片共11張、扣案物照片共7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楊沛穎提供之現金繳款收據4張、郵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銀行帳戶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	佐證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及交付現金予被告之事實。

01

	匯款回條聯2紙、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1紙、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2紙、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1紙、對話紀錄29張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其偽造署押、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行為均屬其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部分行為，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扣案之被告所有之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繳款單據1張、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7張、瑞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保密條款1張、瑞泰投資名片2張、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及IPHONE12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交付予告訴人之現金繳款單據1張，已因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執，非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然收據上偽造之「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陳家銘」署押，仍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5

檢 察 官 張瑞玲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